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庭瑋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410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緝字第21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庭瑋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庭瑋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庭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金錢，乘他人急迫之際貸以金錢，進而取得顯不相當之重利，除對社會經濟秩序有礙，更對借款人之生計造成負面影響及所衍生之社會問題，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收取之利益，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從事鷹架組裝，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3,000元，未婚沒有小孩，住在公司宿舍，需幫忙家裡還貸款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緝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被告犯重利罪，其既係為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始借

01 款予被害人，則若無法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被告自  
02 不會借款予被害人，故被告所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自  
03 係其犯罪所得，無庸扣除合法放款可收取之利息（臺灣高等  
04 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  
05 參照）。次按民間高利借貸每有於借貸之初支付本金時，先  
06 扣除利息者，則應認貸款之人已取得利息（最高法院82年度  
07 台上字第58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重利犯行所預  
08 扣之利息6,000元，及告訴人後續共匯款8萬5,000元作為借  
09 款之罰金、利息，合計91,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  
10 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1 所列之對被告過苛等情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17 訴狀（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元亨、蕭如娟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葉俊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44條

29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30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 02 用。
  
- 03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